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4300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43031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7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景峰医药“16景峰01”债券余额为2.95亿元。债券持有人同意将该债券还款日展期至2023年4月30日。景峰医药计划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重组、出售部分固定资产取得资金和经营性回款以兑付到期债券。截至审计报告日，景峰医药尚未就子公司股权出售交易和固定资产出售交易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签订正式协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债券兑付计划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景峰医药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景峰医药尚未就子公司股权出售交易和固定资产出售交易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签订正式协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债券兑付计划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景峰医药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景峰医药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景峰医药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023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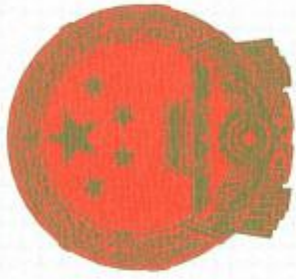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0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007100062
Identity card No.	3601111970071000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上海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上海分所





姓名	李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7-12
工作单位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 泰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02198407120342



李姪(3202002802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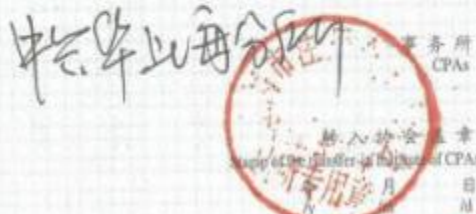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 月 / 日

2022年09月05日